**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 货运代理职业技能 》赛项**

**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GZ—202143

赛项名称：货运代理职业技能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现代服务业

**二、竞赛目的**

通过本项目竞赛，使高职学生能熟练运用货运代理技术，促进国际货运代理相关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推进高职学校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更好地实现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

**三、竞赛内容**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前沿发展和职业标准，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要求，本赛项重点考察参赛选手货运代理核心职业技能以及逻辑思维能力、时间管理能力和基本的职业素养。

本赛项竞赛内容包括客户沟通、运输路径设计、合同与业务、操作处理、保险、报关、成本与效益、索赔、投诉处理等。

 **货运代理职业技能竞赛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说明** |
| 海运（占比70%） | 客户获取 | 客户咨询 | 关于主要港口、航线、贸易术语、可能的交通方式、优缺点、运输时间、交通条件等的客户咨询 |
| 客户会面 | 制作英文 ppt，分析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介绍公司的业务与优势，并与客户进行英语口语交流 |
| 海运报价 | 选择集装箱 |  根据货物特点选择集装箱类型和数量 |
|  费用计算 |  计算运费及相关费用，选择合适的船公司 |
|  海运报价 |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报价方案 |
| 海运操作 |  集港作业 | 选择合适运输工具，计算运费，编制集港运输计划 |
|  单证制作 | 根据业务要求及相关信息，缮制提单等海运单据 |
| 异常 |  海运投诉 | 处理海运业务中出现的投诉 |

|  |  |  |  |
| --- | --- | --- | --- |
|  | 情况处理 |  海运索赔 | 处理海运业务中出现的索赔事宜 |
| 空运（ 占比30%） | 空运报价 | 空运报价 | 根据实际业务计算空运运费，并提供报价方案 |
| 空运操作 | 单证制作 | 根据业务要求及相关单据缮制航空运单；组织空运、文件签发，完成空运操作实务 |
|  异常 处理 | 空运投诉 | 处理空运业务中出现的投诉 |
| 空运索赔 | 处理空运业务中出现的索赔事宜 |

**四、竞赛时间**

本赛项比赛时间为600分钟，分成四个模块在两天内完成。

| **项目** | **日期** | **场次** | **时间安排** | **竞赛地点** |
| --- | --- | --- | --- | --- |
| **检录时间** | **竞赛时间** |
| 赛前准备会 | 报到当天 | 14:00-16:00 |
| 技能比赛 | 竞赛第一天 | 第1场 | 8:30-8:50 | 09:00-11:30 | 比赛赛场 |
| 第2场 | 13:00-15:30 |
| 竞赛第二天 | 第3场 | 8:30-8:50 | 09:00-11:30 |
| 第4场 | 13:00-15:30 |
| 比赛总结 |  | 17:00-17:30 | 报告厅 |

**五、竞赛试题**

本赛项不设理论考试，竞赛分成四个模块完成，根据货运代理职业技能赛项的特性，此赛项为保密赛项，赛前不公布试题。

**六、竞赛规则**

### **（一）参赛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全国技能竞赛确定的时间为准。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 **（二）遵循准则**

1.学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参赛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出场顺序、位置由赛前准备会抽签决定，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3.参赛选手提前15分钟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位号参加比赛。迟到15分钟者，取消比赛资格；比赛开始后，选手不可提早交卷离开赛场。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比赛M1和M2模块为一个比赛日，M3和M4模块为一个比赛日，每个比赛日午餐和午休均在赛场内完成，选手不得离场。

5.比赛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选手操作完成后，在《实际操作现场记录表》上签名确认，方可离开赛场。

**七、竞赛环境**

（一）竞赛环境安静、整洁。须设立紧急疏散通道，医疗服务站。

（二）比赛场地可容纳60组队（选手）同时比赛，且满足赛项比赛所需的设备设施。

（三）比赛场地在赛前准备会期间开放30分钟，保证公开、透明。比赛期间原则上不开放观摩。

（四）赛场有志愿服务人员，同时有治安人员维护比赛现场秩序与卫生。

**八、技术规范**

1. 国际商会《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统计导则》（GB/T22152-2008）

3.《国际货运代理通用交易条件》（GB/T22153-2008）

4.《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质量要求》（GB/T22154-2008）

5.《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和等级评价指标》（GB/T22155-2008）

6.《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GB/T22151-2008）

7.《国际贸易计量单位代码》（GB/T17295-2008）

8.《海上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GB/T18156-2000）

9.《物流术语》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14.《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15.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6.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17.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九、技术平台**

本赛项无技术平台。

**十、评分标准**

### **（一）制订原则**

大赛裁判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根据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前沿发展和职业标准，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要求，本赛项重点考察参赛选手货运代理核心职业技能以及逻辑思维能力、时间管理能力和基本的职业素养。

### **评分方法**

 **1.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行业技能评价与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分标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为了保证评分“公开、公平、公正”，采取以下措施

（1）赛项考核内容大纲、评分标准提前公开，使各参赛队处于公平备赛状态。

（2）赛项执委会统一提供竞赛用品，提前开放竞赛赛场，使各参赛队所在赛场条件一致。

（3）赛项执委会通过赛项说明会、大赛官网等发布官方信息， 使各参赛队获取赛项信息渠道一致。

（4）整个竞赛过程全程录像和监控，保证无人为因素影响成绩，使各参赛队处于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和透明的竞赛环境。

 **2.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分标准分为测量和评价两类。凡可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称为测量；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称为评价。

（1）评价分（主观）

评价分（Judgement）打分方式：按工作任务设置评分组，裁判评分分差必须小于等于 1 分为有效评分。

 分数区间大致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  |  |
| --- | --- |
| **权重分值** |  **要求描述** |
| 0 分 | 表现不符合行业要求 |
| 1 分 | 表现可以被行业接受 |
| 2 分 | 表现可以被行业接受，而且还展现出一些高质量的特点 |
| 3 分 | 表现十分优秀 |

（2）测量分（客观）

测量分（Measurement）打分方式：按工作设置若干个评分组， 测量评分准则大致参考以下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示例** |  **最高分值** |  **正确分值** |  **不正确值** |
| 满分或零分 | 集装箱的数量 | 1.0 | 1.0 | 0 |
| 从满分中扣除规定分数 | 按规定要求缮制货代单据（每个错误扣除 0.1分） | 1.0 | 1.0 | 0-0.9 |
| 按渐进标准从零分加起 | 方案与参考答案对比（每对一处加 0.1 分） | 1.0 | 1.0 | 0.0-0.9 |

3.裁判员选聘。按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建立2021年河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裁判库。裁判长由大赛裁判委员会向大赛组委会推荐，由大赛组委会聘任。裁判长组建裁判组，执行裁判长负责制。

4.裁判员人数。总人数为5人（其中裁判长1人，裁判员4人）。

5.成绩审核方法：各项选手提交的成果打分均由裁判员完成，现场工作人员对裁判员提交的成绩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交由统分员进行成绩录入。成绩录入完毕后，裁判员交换岗位进行核对，无误后，按照各项成绩所占比例统计选手最终成绩并排名，打印完毕交至裁判长审核签字。

6.成绩公布方法：四个模块的比赛完成评阅后，由裁判长在成绩汇总表上签字并通过通告栏进行公布。

**十一、奖项设定**

根据2021年河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文件确定。

**十二、赛项安全管理**

（一）赛场组织与管理员应制定安保须知、安全隐患规避方法及突发事件预案，设立紧急疏散路线及通道等。确保比赛期间所有进入赛点车辆、人员需凭证入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比赛严令禁止的物品进入场地；场地设备设施均可安全使用。

（二）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必须服从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制作规程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器具及设备。

（三）赛场设置警戒线，赛场24小时有人看管；比赛前两天起，赛场实行全方位封闭，除工作人员外，选手和指导老师等非工作人员不准进场。赛场设置联网的监控体系，可以对赛场进行24小时监控。

（四）裁判员在比赛前，宣读安全注意事项，当现场出现突发事件时，应及时给予处置。

**十三、申诉与仲裁**

###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所在赛项裁判长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裁判长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组织裁判团队进行审查，2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请复议，复议申请须有参赛单位盖章。

### **（二）仲裁**

1.大赛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申诉或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十四、竞赛观摩**

### 本赛项不设观摩项目

**十五、竞赛须知**

### **（一）大赛人员须知**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各参赛学校要遵循“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指导思想开展防控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所有参赛人员、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技术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工作人员、列席人员、志愿者、观摩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1.健康状况排查。所有纳入大赛健康管理的人员，需主动申领河北健康码，赛前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 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并进行报到前14天健康状况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存在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赛。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4）居住社区 21天内发生疫情的。

（5）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执行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政策。

2.所有纳入大赛健康管理的人员在报到前14天，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中、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检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

### **（二）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地区或院校全称，（如赛项为团体赛，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市教育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团体赛用：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团体名次排名。）

3.参赛队对大赛组委会以后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4.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和比赛顺序。

6.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7.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 **（三）指导教师须知**

1.做好赛前抽签工作，确认比赛出场顺序，协助大赛承办方组织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各项赛事相关事宜。

2.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3.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4.当本队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 **（四）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报到后，凭身份证领取参赛证。参赛证为选手参赛的凭据。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作弊论处，比赛成绩取消。

2.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证件，按竞赛顺序、项目场次和竞赛时间，提前30分钟到各考核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抽签决定竞赛工位号、机位号等。

3.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引进下，提前15分钟到达竞赛现场，从竞赛计时开始，比赛开始15分钟后，选手未到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4.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应佩戴参赛证，做到衣着整洁，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5.比赛需连续进行，比赛一旦计时开始不能无故终止比赛。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比赛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并现场记录予以加时。

6.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料、U盘、手机等电子或通讯设备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7.竞赛期间，竞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于项目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项裁判长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赛项裁判长组织团队调查核实并于接到仲裁书面申请两小时内给与回复。

8.参加技能操作竞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作业，选手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

9.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取消本场次比赛资格。

**十六、本竞赛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 三 月十一日